**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办事指南**

符合条件

不符合条件

不予确认，书面告知理由

公示7天

审查材料

申请

确认同意手续

发放资金（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将救助补助资金支付到本人或监护人社保卡银行账户）

受理申请后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

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审核意见

整理上报区民政局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

由

材料齐备

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

材料不齐备

不予受理

拒不提供的

无异议

终止

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

有异议

长期公示